

適度加水費 善用水資源

東江水的價格過去四年累積增加了兩成多，政府正研究加水費，逐步收回成本。本港水費大大低於成本，適度加水費，不僅是體現用者自負，更重要是利用經濟誘因引導市民節省用水，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根據水務署的統計，港人每日人均用水量高達200公升，世界排名第10位，遠高於全球每日人均的170公升。然而，港人支付的水費，卻比世界各大城市便宜。據國際水協的調查報告顯示，香港水費每立方米僅5.61元，是世界第4低，所收取的水費僅為成本的46%。相比之下，法國和奧地利等國能收回供水成本的90%，而墨西哥、韓國和捷克等中等發達國家能收回成本的50%。按照本港現行的收費機制，目前約有14%用戶（約39萬戶）因用水量不足12立方米而不用繳費，有250萬用戶每月平均水費只需47元。香港政府長期大量補貼市民的水費。水費根本不能反映食水的真實價值，市民也認為沒有節約用水的需要。

香港水費低廉，又以為東江水「長買長有」，導致市民水資源危機意識薄弱，縱然政府加強宣傳教育也收效甚微。水資源短缺是全球性問題，以收費推動節約用水乃世界

大勢所趨。香港已有19年無加過水費，是時候檢討水費收費架構，即使不可能在短期內追上供水成本，但也可讓市民接收到食水有價的正確信息，從而加快改變大手大腳的用水習慣，更自覺珍惜節省用水。同時透過「用者自負」政策，用得越多，水費越高，減少公帑補貼。

上世紀60年代，香港面對嚴重水荒，市民飽受制水困擾，家家户户提着膠桶到街上排隊取水、爭水。直至1965年，香港政府與內地簽訂了《東江水供港協議》，東江之水越山而來，解決了香港的水荒。今時今日，生活在香港，只須扭開水龍頭，就有源源不絕的清水供應。

近年，隨著香港人口增長放緩，大量工廠北移，香港的食水需求未如預期的高，過去亦曾被傳媒發現東江供水過量，而須將東江水排入大海的問題。廣東在東江水工程投入巨資，而且優先保證香港用水的供應，未來特區政府與廣東協商東江水供應，既要實事求是考慮本港的實際用量，亦要兼顧東江水供應的穩定性，爭取兩方面平衡，最大程度善用水資源。

（相關新聞刊A2版）

民進黨阻重審 暴露反服貿「黑手」面目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由台「立法院」院會退回「內政委員會」重啓審議，原定昨日排定審議程，但因內有民進黨「立委」守在會議室門口，阻擋國民黨「立委」和相關官員進入，外有「佔院」的學生號召群眾包圍「立法院」，令朝野審議服貿再次「空轉」。事實上，民進黨用肢體暴力繼續癱瘓「立法院」，不但顯示了這次反服貿風波反法治反民主的本質，更暴露民進黨是反服貿運動幕後「黑手」的真面目。由此不難推斷，服貿爭議要想了結絕非易事。

反服貿示威者一直要求將協議重新發還「立法院」審議，讓社會各界有充分的時間了解和討論協議內容。現時台灣當局已經同意將協議交還「內政委員會」重審，並同意按朝野協商逐條討論、逐條表決，回應了示威者的訴求，顯示出足夠的誠意，示威者已沒有理由繼續佔領「立法院」。然而，民進黨「立委」竟然以激進手段阻止「立委」進入會議室，並與門外的示威學生裡應外合，號召群眾再次包圍「立法院」，令重審工作再度拖延。民進黨的行徑，說明他們不但無意解決事件，更加千方百計將佔領行動持續下去，令「立法院」長期癱瘓，讓台灣社會繼續在反服貿風波上內耗，用心極其險惡。

服貿協議自去年6月簽署後，已經過去大半

年，但至今仍在「立法院」未能表決，主要原因是民進黨不斷在議會內拉布，故意杯葛審議令協議無法逐條討論表決。台灣主流民意都認同服貿協議有利於台灣經濟，但民進黨卻故意煽動入世未深或對協議內容不了解的青年學生，以違法暴力方式阻止表決。隨著多名示威學生領袖被揭發與民進黨核心人物關係密切，加上這次民進黨「立委」公然阻撓重審，說明民進黨才是這次反服貿風波的罪魁禍首。連「美國在台協會」理事卜道維亦直斥，只要符合選舉動員的目標，民進黨會用盡一切方法阻止國民黨，「利用這些議題以獲取政治利益。」

近年來，香港一些激進反對派政黨團體公然效法民進黨，將暴民政治、議會暴力一套引入立法會，導致莊嚴的立法會變成激進反對派議員撒野搗亂的遊樂場。他們更動輒糾集一班激進示威者狙擊官員和不同政見人士，在社會上肆意製造「白色恐怖」。「佔領中環」更是這種暴民政治的一個最明顯例子，意圖以激進違法的行動，將少數人的意志凌駕於大多數人的意願和利益之上，不但違反法治損害社會利益，更是少數人暴政的反民主行為。本港社會必須吸取台灣反服貿災難教訓，全力阻止「佔中」的發生。

（相關新聞刊A22版）

譚志源籲理性論政改 勿違法用暴力

不能「講就天下無敵」 必須考慮方案是否合法可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香港區潮人聯會牽頭，共9個港島區潮籍社團合辦的政改座談會，昨晚邀請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與各社團代表及會員交流政改意見。譚志源在會上重申，必須依法落實普選，並呼籲各方現時應冷靜理性平和地討論：「不要一開波就互相指罵、攻擊，甚至反抬，更加不要做出違法暴力傾向（行為）。」

由香港區潮人聯會、香港汕頭商會、香港潮陽同鄉會、香港潮商互助社、香港潮安同鄉會、香港惠來同鄉會、香港澄海同鄉聯誼會、香港潮僑食品業商會、及旅港澳頭同鄉會合辦的政改座談會昨晚舉行。

主講嘉賓譚志源在座談上指出，社會都希望依法如期落實普選，並闡釋「依法」的因由。他解釋，這是基於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制度要通過基本法訂明，以至體現「一國兩制」亦寫在基本法內，特首選舉亦必須從整個國家的背景去看。

特首必須向中央特區「雙負責」

他續說，特首要向特區負責、也要向中央政府負責的「雙負責」，引申出特首需要「愛國愛



■香港區9個潮籍社團聯合會舉辦政改座談會，由譚志源(中)主講。

黃偉邦 攝

港」及不與中央對抗的要求，這是法律亦是政治的要求：「愛國愛港是蘊含在目前基本法裡法律的要求，就是要行政長官負責；當然這亦是政治要求，因為（選民）想選一個特首亦希望他愛香港市民，中央任命時亦希望他為國家着想。」

就近日各方提出不同的具體建議，譚志源坦言，討論不同方案的前提是要務實，不能「講就天下無敵」，必須考慮建議是否合法、政治上可行性，及實際上操作，並呼籲各方應冷靜理性平和地討論政改這「敏感議題」，而不理性的討論與香港主流價值相違背：「不要一開波就互相指罵、攻擊，甚至反抬，更加不要做出違法暴力傾向（行為）。」

孫淑強質疑「國際標準」不合理

社團代表在座談會上對政改多提出多項關注。香港潮商互助社副理事長孫淑強質疑反對派提出所謂「國際標準」並不合理，譚志源回應道，「各處鄉村各處例」，選舉沒有國際標準，否則英美不會有不同政制，「不能一本通書讀到老」。

香港潮僑食品業商會首席會長許義良關注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是否合法，譚志源在回應時強調，基本法只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委會提名必須要有全部權力作出提名，同時要有自由意地可提名或不提名，「任何提名程序的建議，倘罔顧提委會作為唯一的途徑，就一定違反基本法」。

程中報道案件詳細資料，即屬妨礙司法公正，此亦對法官或陪審員「構成壓力」，影響了法院的審判權。雖然「審訊」和「提名」不能相提並論，但兩者背後的法律原則是一致的：審判功能在法院，提名功能在提委會，提名權及普選是「各司其職」。

林鄭：需知是哪種形式「公薦」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晚在回應有關方案時表示，她昨日上午已接獲有關文件，並強調「公民推薦」是否可以考慮，首先需要知道是哪種形式的「公民推薦」，而提名程序的最重要地方是不能削弱或繞過提委會的實質提名權。同時，提委會的組成需有廣泛代表性，並按「民主程序」提名。

她續說，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內不會具體仔細評論個別方案，以免被人覺得是先入為主。但她強調，任何回歸基本法的方案，認同和尊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下規定提名委員會有提名功能的，「不失為好的取態」，有助日後收窄分歧，建立共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晚在出席另一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建議方案時表示，他不會評論「公民推薦」是否符合基本法，但表示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已相約對方本月會面進一步了解方案，又重申當局歡迎社會各界提出不同方式、可幫助凝聚共識的具體意見，倘各方意見能「避重就輕」，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矛盾。

鄭國漢籲學生勿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熾盛）香港部分激進大學生試圖「佔領中環」。嶺南大學校長鄭國漢昨日指，學生均享有言論自由，但希望學生能獨立思考，盡量採用合法方式表達，不要墮入法網。

鄭國漢昨日表示，所有學生，包括嶺大學生都享有表達自己觀點的自由，無論以任何方式表達，只要是合法便沒有問題。不過，他希望學生能以獨立方式思考問題，盡量採用合法方式表達，不要墮入法網。

學者推「公薦」方案 劉漢銓批變相削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18名學者昨日共同發表2017特首普選方案，提出在提名程序正式展開前，引入所謂「公民推薦」的程序，只要獲得2%、即大約7萬名登記選民的提名，即可成為「參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人士成為正式候選人，並聲稱該方案符合憲制框架。不過，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指出，所謂「公民推薦」將對提委會構成壓力，將變相削弱提委會的實質提名權。

獲2%選民聯署 交提委會考慮

18名分別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樹仁大學及恒生管理學院的學者，包括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榮休講師名譽教授黃宏發等，他們在昨日記者會上提出「雙軌制」政改方案建議，在提委會提名的同時，在特首提名程序正式展開前引入所謂的「公民推薦」的法定程序，只要獲2%登記選民，即約7萬人，最多10萬人聯署，將取得資格成為「參選人」，交提委會考慮是否能正式提名為特首候選人，惟他們不要求提委會「必須確認」。

在提委會組成方面，他們認為參照目前1,200人

的選舉委員會人數，但建議擴大各分組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增加個人票等，而在特首提名程序的正式階段中，他們建議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八分之一委員數目的提名門檻，並反對「全票制」。

他們並建議，在特首普選投票階段，方案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制」，倘首輪取得逾半選票將成功當選，否則最高票的2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再決勝負，取得過半數支持者方能當選。

倡議人之一、教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方志恒稱，方案是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內，實現容許不同政見人士參選的目標，相信方案會獲得反對派及建制派間的溫和人士接納。

張達明則稱，「公民推薦」並不排除其他推薦方式，例如政黨及提委會成員推薦，認為他們倡議的方案有架空提委會，更及早將民意帶入提委會讓其恰當地行使提名權。

被問及北京大學法律學者饒戈平早前曾表示，「公民推薦」也不符合憲制框架的規定，張達明就稱，對方的說法是關注有沒有削弱提委會的實質提名權，強調他們提出的方案並無架空提委會。

劉漢銓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指出，即使有參選人獲得10萬人「推薦」，倘對提名委員會「構成壓力」，也是在削弱提委會的實質提名權。

他舉例指，倘有人因謀殺被控，傳媒在審訊過

生，亦不會成功。他指出，反對派政客是靠選票生存，倘由議會抗爭搬到街頭抗爭，「搞亂香港」只會令社會民不聊生，「佔中」一定得不到市民支持。

他以美國民主共和兩黨為例，雖然兩黨政見南轅北轍，但雙方只會透過議會辯論和投票來表達意見，強調要爭取民主，並非只得一種方法。本身是律師的劉漢銓透露，自己律師行正研究「佔中」帶來的影響，發現「佔中」會對任何成交買賣、股票交收造成混亂：「其中的損失，由誰負責？」他並強調，社會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討論政改，「搞搞震」只會影響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十分不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與林鄭會晤

「街工」知「公提」無可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領導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街工」舉行的政改諮詢會後表示，任何政改方案須考慮法律、政治及實際操作3個層面。「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引述林鄭月娥在會上指，「公民提名」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沒有可能實現。

林鄭月娥昨晚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等，出席「街工」舉行的閉門政改諮詢會，約30名「街工」成員出席。他們在場內掛上「公民提名、不可或缺」的橫額，又在林鄭月娥進場時高舉標語，大叫口號，要求特首普選必須要有「公民提名」。

林鄭籲政改討論回歸務實

林鄭月娥在會後表示，政改諮詢已進入最後1個月，不少團體、學者陸續提出方案，她認為這是健康的發展，希望政改討論回歸到務實的課題上，令政府在諮詢期內收集更多意見，為行政長官啟用政改「五步曲」，向人大提交報告的內容，可更為豐富和全面。

她坦言，「街工」的立場與政府是南轅北轍，「有好大距離」，「街工」的立場「恐怕不是」在基本法的框架內。不過，諮詢會讓他們有面對面、直接溝通的收穫，互相了解大家的立場，也讓政府有機會澄清立場和回答提問。

林鄭月娥重申，任何方案是否獲接受，需要考慮3個層面，包括法律、政治，例如方案是可為大部分市民的支持、特區和中央可接受，及在選舉操作上是否適當。

梁耀忠在會後引述林鄭月娥在會上指，「公民提名」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沒有可能實現。他聲稱，「公民提名」與提委會並非對立，他對政府的回應和態度感到「失望」，又指林鄭稱倘無法通過政改，可能失去了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令他覺得「有少少恐嚇」。

表明拒絕參與上海之行的梁耀忠又稱，不會改變立場，不會接受沒有「公民提名」的方案，包括大專學者昨日提出的「公民推薦」方案。

借外媒「唱衰」中央 陳方安生李柱銘接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持爭取基本法框架外的「公民提名」，更詭譎中央堅持依法辦事是「無誠意落實『真普選』」。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在接受外媒訪問時就「唱衰」中央政府，聲言中央堅持依法辦事，是希望「絕對控制」特首選舉，避免「不能接受人士」當選。

正訪問美國華盛頓的陳方安生及李柱銘近日在接受彭博通訊社訪問。李柱銘在訪問中聲言，中央希望「絕對控制」特首選舉，避免「不能接受人士」當選，「中央政府希望『絕對控制』香港，避免選民挑選出不可接受的行政長官。但香港需要一個真正『民主授權』的領袖，去保證『一國兩制』的落實」。

陳方安生在訪問中則「特區政府發言人上身」，聲言為求減低「佔領中環」勢頭，她「預料」特區政府會延遲向立法會提交政改方案，迫使議員選擇「接受」或「放棄」，「我估不到（特區）政府會於明年初才向立法會提交政改方案，導致議員及市民只可『接受』或『放棄』政改方案」。

就反對派稱會視乎政府提交方案建議才決定是否「佔中」，陳方安生稱，現時部分「佔中」成員都變得動搖而缺乏行動，「我們希望盡最大努力，去保證最終政改方案是一個值得可信的方案，亦是香港市民支持的建議方案」。

譚志源：忠誠落實基本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晚在回應李柱銘言論時表示，基本法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全國性法律，對特區來說是一個憲制文件。無論誰任特首或特區官員，甚至中央主事的官員是誰，「對基本法的落實、『一國兩制』都是矢志不渝的，一定會忠誠地、忠實地去落實」。

